

证券代码：873358

证券简称：康诚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58	康诚新材	2025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长远利益，公司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冯建龙、深圳康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世平、冯福建、秦勇、张宜军、汪光林。。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单笔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在限额范围内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贷款，具体贷款金额以

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冯建龙、汪光林、陈志军、张世平、余开洋连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履职。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李海波、郑媛连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履职。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

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传真、信函或者现场方式，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西二横路9号1栋101室；联系电话：0769-88876877；联系人：余开洋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